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客户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利率定价基准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30 号）的要求，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运用，我行现就法人客户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 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换范围

本次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范围为：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尚未发放的，参考央行基准利率定价的对公业务存量浮动利率贷款。以央行基准利率定价的固定利率贷款不在本次转换范围。贷款到期日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可不转换；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可不转换。

二、转换原则

客户可将由原贷款合同约定的基于“央行基准利率”定价转换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借款期限在 5 年及以内的主要参考 1 年期 LPR 加点形成，借款期限在 5 年以上的主要参考 5 年期以上 LPR 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可协商重新约定重定价周期和重定价日；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利率水平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三、办理方式

我行客户经理将主动对接客户，客户也可与原经办客户经理联系，协商办理转换事宜。

四、办理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原则上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结束。为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请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及时申请办理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感谢贵司对我行一贯的大力支持！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相关营业网点、贵司客户经理，或汇丰中国工商金融服务热线（400-821-8878）。

特此公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